



農 · 業 · 要 · 聞

101年1月份老農津貼7千元，將依法於101年2月20日發放

農委會表示，為配合農曆春節，讓老農因應年節資金需求，提前於101年1月16日發放之6千元係屬100年12月份的老農津貼。至於101年1月份應發放的7千元老農津貼，預算早已編列完成，依規定經審查合格後，將於2月20日如數發放，絕不會縮水變6千，請農民朋友勿相信惡意中傷的謠言。

農委會說明，符合申領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，經審查合格後，發給老農津貼。自84年6月老農津貼開辦以來，申請核發作業，即依規定完成勾稽審核當月份申領人之資格條件，於次月20日發放，此項核發程序執行以來已超過16年。因此，101年1月份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發放其他生活津貼對象之電腦異動資料，於2月3日前方送達勞工保險局，併同1月份申領人戶政資料經該局勾稽審核後，將依法於2月20日將101年1月應領的7千元老農津貼撥入申請人帳戶。

農委會最後補充說明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去(100)年12月21日由總統修正公布後，自101年1月起，老農津貼調增為7千元，該會即按法律規定完成每人每月7千元，共511億元預算的編列，絕不可能縮水變6千元。因該項業務的委辦單位勞工保險局須於縣(市)政府及戶政機關將資料送齊後，完成勾稽比對程序，須有一定審核作業時間，因此，1月份7千元之老農津貼，將依法於2月20日發放，請農民朋友放心，坊間不實傳聞，該會特予澄清。(摘錄自101.01.1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396號)

「台灣文心蘭產業首創產業發展準備金制度，積極整合產銷開拓國際市場」

農委會指出，台灣文心蘭品質優良，為外銷日本切花主力品項之一，100年度外銷日本約2,500萬支，佔日本進口文心蘭切花約九成。為維持文心蘭切花外銷產業榮景，中華文心蘭產業發展協會結合農民、產業團體與外銷業者成立產業發展準備金，於盛產期辦理產銷調節，農委會並將建置產銷預報系統，協助業者掌握國內外產銷動態，以利開拓國內外市場。

首開花卉產業先例，成立產業發展準備金及產銷溝通平台

農委會指出，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首開花卉產業界先例，主動發起以農民、產業團體為核心並結合主要外銷業者，依外銷申報量共同出資成立產業發展準備金及建立準備金管理制度。未來政府將就該協會所提計畫配合投入行銷資源，協助辦理國內外拓銷、盛產期產銷調節等，以穩定外銷量及品質，並開拓新市場、新通路。同時，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邀集8家文心蘭切花主要出口貿易商成立行銷團隊，整合外銷市場資訊做為生產調節參考，將成為連結市場端及生產端之有效溝通平台。

政府協助建置產銷預報制度，協調出口秩序

農委會表示，該會農糧署將成立文心蘭產量預報機制，調查各包裝集貨場所屬班員採購瓶苗數量、每週出口數量及內銷數量，預估次月生產及出貨數量，建立產銷預報資訊系統平台，作為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之評估指標，並提供外銷業者及花農參考運用。

穩固台灣文心蘭日本既有市場，開拓第二、第三目標市場

農委會表示，為穩固台灣文心蘭於日本既有市場之佔有率，將持續協助業者參加國際商業花卉展，並於批發市場及零售

通路辦理展示會，傳授台灣文心蘭切花使用手法，宣傳文心蘭新品種及新花色，期擴大日本市場占有率。該會指出，台灣文心蘭列為ECFA早收清單項目，自101年起輸銷中國大陸關稅調降為零，該會將持續輔導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，同時並鼓勵業者開發澳洲等新興市場，俾分散外銷風險。

辦理國內推廣活動，促進國人用花愛好

農委會說明，為調節文心蘭每年5月至6月及9月至10月間盛產壓力，該會將透過各插花協會、縣市農漁會家政班等，辦理國內展示及促銷措施，包括文心蘭包裝DIY插花教學、各縣市插花及展示促銷活動，培養國人愛花、賞花、買花之愛好風氣，提高國人的花卉消費量。(摘錄自101.01.0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391號)

植物品種權諮商重大突破：我國植物育種者可於以色列申請保護

農委會表示，經過3年多台以農業諮商的努力，終於獲致重大突破，以色列農業及鄉村發展部本(101)年1月12日來函表示，該國農業部長已簽署乙份官方文件，同意受理我國育種者赴以國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。未來我國育種者在以國提出植物品種權保護之申請，毋需先授權給該國貿易商或代理商。

透過台以農業合作會議諮商機制，我國植物品種權可獲得保護

農委會說明，鑒於以色列蘭花產業已逐漸發展，為避免我國蘭花品種在該國遭到侵權，該會自96年起即與以色列進行諮商。農委會指出，在以色列接受我國蝴蝶蘭育種權人在該國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後，雙方業者將更有誘因進行合作，共同開發鄰近之西亞及歐洲市場。(摘錄自101.01.31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408號)

推動農地重劃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提高農民收益

農委會為健全農業生產基礎環境，業於101年2月核定「農地重劃」計畫經費1億8千萬元，補助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。農委會統計近4年(97~100)約已投入經費7億9千餘萬元補助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及屏東等中南部農業縣辦理農地重劃，對於提升農田灌溉排水功能，便利機械化耕作及農產品運輸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提高農民收益，已產生莫大的助益。

農委會表示，該會陳保基主任委員甫一上任即十分重視農村生產環境之改善，為使各縣市政府能即早辦理發包施工，已於今年2月下旬核定101年度「農地重劃」計畫經費約1億8千萬元，預計辦理雲林縣四湖鄉南光區(370公頃)、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區(77公頃)及員山鄉大湖(二)(92公頃)，共計539公頃之農地重劃；及雲林縣口湖鄉梧北西區(262公頃)及屏東縣內埔鄉新東勢區(108公頃)，共計370公頃之農地重劃先期規劃。

農委會強調，透過農地重劃可改善農村農路、灌排水路等設施，重劃過後每個坵塊均直接臨農路，並有專用灌溉及排水路，可提升農業用水運用與管理之效率，更可提供便捷的現代化農路網路，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提高農民收益。為使該經費能有效達到改善農村生產環境之目的，該會於完成計畫核定後，立即督導各縣市政府依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發包、施工、驗收、決算等事宜，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之管考與工程品質督導查核，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。(摘錄自101.03.0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428號)